**资阳市中心医院磁共振专用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

**四川·资阳**

**二O二四年三月**

**第一章比选邀请**

**采购单位资阳市中心医院 拟对资阳市中心医院磁共振专用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比选编号：/**

**二、比选项目：资阳市中心医院磁共振专用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资阳市中心医院磁共振专用空气消毒机一套。本项目最高限价7万元。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营业执照中须有本比选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比选文件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7日，资阳市中心医院官方网站下载。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4年3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八、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评审地点：**资阳市中心医院采购部（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

**九、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公告发布：本比选邀请在资阳市中心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

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028-26655128朱老师

**第二章比选申请文件及相关要求**

##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文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件二 报价一览表

文件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四 承诺函

文件五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六 技术、服务应答表；

文件七 商务应答表

文件八 廉洁承诺书

文件九 其他材料（如有）

## 二、比选申请的责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报价格式和项目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书写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所有文件均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 四、报价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及其他事项；不得遗漏。

3、供应商报价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完成项目所要求工作的总承包价格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供应商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合理报价。

## 五、比选申请文件装订及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1份应按要求进行有效签署，装订成册封装于一个密封包装内。

2、密封袋正面写明：比选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比选申请日期等，密封处应贴密封条。

3、密封袋按“比选文件”内容，在正面载明：“2024年\*\*月\*\*日\*\*：\*\*前请勿启封”之字样；密封袋供应商名称及密封条处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4、供应商应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邀请中的指定地点。

## 六、无效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报价的；

3、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

4、工作内容不满足比选文件基本要求的；

5、有重大技术偏离的；

6、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的。

## 七、评审步骤和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本次项目按**最低价评标法**，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最低价评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0% | 100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 ×100 | 如存在不唯一最高分，采取随机抽取的形式产生中标人。 |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实质性要求）**

2.1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八、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合同签订

1、由比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比选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资阳市中心医院磁共振专用空气消毒机一套。本项目最高限价7万元，超过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最高总价限价（元）** |
| 01-01 | 磁共振专用空气消毒机 | 套 | 1 | 70000 | 70000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送货周期：**采购人订货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地点：**资阳市中心医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30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票据和请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请款申请和有效完整票据后30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90%，项目至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凭运行验收报告支付尾款10%。。

**3. 售后服务**

3.1 负责产品配送、安装、操作使用的培训。

3.2 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其它要求**

4.1 随货随发票、送货单及产品相关资料。

4.2 如不能按约定提供产品，需及时通知采购人。

## ★三、技术参数要求

**01-01磁共振专用空气消毒机**

|  |  |
| --- | --- |
| **功能要求 （条目式）** | 能够进入磁共振扫描室的强磁（3.0T）环境，可在磁共振设备运转工作过程中进行正常消毒工作，同时消毒效果不受磁共振运行影响而减弱 |
| 消毒有效面积≥40㎡，有效空间≥120m³，且为可移动式，配备万向轮 |
| **技术参数要求 （条目式）** | 动态杀菌、人机共存、对人体无任何伤害 |
| 全无磁不锈钢金属机身 |
| 故障检测、配备手动、定时、智能预约模式、预约模式实现自动开关机 |
| 万级净化，额定风量≥2000m³/h,噪声＜55dB |
| 自然菌消亡率≥90%，细菌灭杀率≥99.9% |
| 紫外线泄漏量小于1μw/cm2，紫外线强度≥23000μw/cm2,臭氧浓度＜0.003 |
| 过滤器选择需达到高效低阻H13级别 |
| 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清洗维护自动提醒功能 |
| **配置要求 （条目式）** | 配备手动、定时、智能预约模式、预约模式实现自动开关机，配备远程通讯监控 |
| 配备液晶中文显示屏，数显温度、湿度传感器，远红外线遥控，一键锁定功能 |
| **其它要求（包含售后及质保要求）** | 交货时限为订货之日起10日内到货，延迟到货按成交总价的1%/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医院 |
| 凡在国家计量检定、标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设备及特种设备，中标供应商对设备进行首次检定或校准，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机构检测合格并取得相应检测证书后，方可交付医院。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检测合格的设备医院将不予接收 |
| 提供两年及以上质保（全保），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配件、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接口连接费等所有费用 |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格式及要求**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比选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参加货物/服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年月日签字生效，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无条件认可《比选文件》中原则申明的相关内容。

2、我方将严格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 二、报价一览表

包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及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投标单价  （元） | 投标总价  （元） | 交货  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在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4、根据情况可增减表格行数，但不可随意更改表格样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营业执照中须有本比选项目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现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4.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加盖鲜章）。

## 四、承诺函

**致资阳市中心医院：**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比选项目名称/包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 六、技术应答表

包号：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 七、商务应答表

包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 八、廉洁承诺书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签发的《〈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省卫生厅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培训会议精神，结合资阳市中心医院反商业贿赂工作实际，依法保护双方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应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配合对相关医务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查处。

三、不找有关领导干涉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不以贿赂的方式将上述商品销售到医院。

四、不向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人员给予各种名义的财物或回扣。

五、不向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相关活动的人员给予开单费、临床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统方费等费用。

六、不为医院相关人员报销电话费、娱乐费、差旅费、餐费等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七、不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座谈会、学术会等活动。

八、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各种实物及有价证券。

九、不派工作人员到医院临床科室进行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的广告宣传。

十、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十一、如违反上述约定，医院有权单方终止现有购销关系，若违反承诺条款，公司承诺：三年内无权参加医院所有的采购活动。

十二、违反上述约定，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二万元，医院可直接在双方购销款中扣除。

承诺公司：（盖章）

承诺代表：

承诺时间：2024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第五章采购合同模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生产公司 | 注册证号 |
|  |  |  |  |  |  |  |  |
| 02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送交产品；每台产品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质量保证

（一）整机设备质保期为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行正常、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名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二）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年故障率小于或等于5％（365天/年计算），若大于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最少顺延30天，保修期内维修机器停机的时间，在保修期内扣除后延长保修时间。（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故障或破损除外）。

（三）提供终身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 年整机备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无须另行付费。

五、产品包装

（一）以适合远洋/铁路/航空/陆路运输及气候变化的经过熏蒸后的坚固木箱或集装箱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产品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境外供货的产品的木质包装材料，乙方应使用无任何昆虫侵害的木质包装，按SAIQ规定进行熏蒸和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熏蒸证明；非木质包装的，需出具《无木质包装声明》。

（二）如果在目的港的检疫中发现昆虫侵害，由于熏蒸或更换包装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三）包装箱内和包装箱外应分别放置装箱单和质量凭证书各一份。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培训

（一）乙方提供机房设计及改造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设备验收在甲方的安装地点进行。在产品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人员抵达甲方指定地点，依据乙方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设备安装后须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30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到达现场组织安装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四）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五）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代表签字有效。验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查。

（六）无论甲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七）无论甲方人员是否参与见证及出厂检验或甲方代表参加了见证与检验，并且签了制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八）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七、资料提供

（一）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二）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三）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四）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五）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六）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八、付款方式

（一）所有产品在甲方使用现场交付清点无误，安装、调试完毕、资料交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的次月内，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的次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付清合同全部款项。

（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全额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一）在国内和四川地区拥有固定维修站，提供详细地点及联系电话以及必须拥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并提供人数及提供维修工程师资质证明，应当提供国内电话维修系统的电话号码，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二）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三）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21天。

（四）终身零配件供应：乙方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五）维修响应速度：设备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导致的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设备的维修，维修2小时响应，如48小时内未解决问题，每停机超过1天，质保期顺延1天。

（六）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保证设备生产商和/或其售后服务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同时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和完整的备件供应。

（七）乙方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或设备生产商终身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约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根据情况甲方可送交具有法定资格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乙方须在十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产品，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交付产品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十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交付产品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进行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资阳市雁江镇健康19号/仁德西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800451513294D  开户行：建行资阳和平路支行  账号：51001687367051500244  电话：028-26222538  传真：028-26229036  工作联系QQ：2448659267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工作联系QQ: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一：

设备零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公司 | 注册证 | 单位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